

2. 人身保险

2020年, 中国人身保险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1,674亿元, 同比增长6.90%。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新单保费收入同比负增长。从销售渠道来看, 保险代理人与银行窗口代理渠道的保费收入依然占据绝对份额, 为保费总收入的88.6%, 专业代理公司与经纪公司渠道的保费收入增速明显, 增长率分别为40%与15%。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银保监会”) 对多部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与补充, 贯彻严格的监管方针。2020年, 中国人身保险市场进一步放宽对外资的限制, 友邦保险(AIA) 获得首张外资独资人身险公司执照, 英国标准人寿保险公司(STANDARD LIFE) 成立了首家外资合资养老保险公司。

市场概况

市场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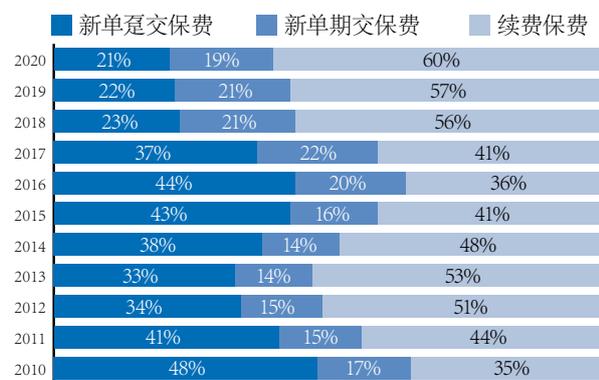
2020年, 中国人身保险业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达到31,674亿元, 同比增长6.9%(表1)。但是,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 代理人渠道的面对面线下营销受限, 2019年保费收入增长率下跌5.9个百分点。新单及续期保费收入方面, 新单同比减少2.1%, 续期增加13.8%, 拉动了整体保费收入的增长。上市五大保险公司(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平洋人寿、新华人寿、太平人寿) 市场占比50.6%, 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 市场寡头垄断程度呈逐渐下降趋势。

表1: 人身保险行业历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率(2014-2020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同比(%)	18.1	24.9	36.8	20.0	0.8	12.8	6.9

资料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图1: 历年不同支付方式保费占比的变化



资料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和中国保险年鉴

截至2020年度末, 人身保险公司共91家, 其中外资类(外国保险公司持股比例达25%以上) 为29家, 仅增加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标准人寿保险公司合资) 1家。2020年外资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176.7亿元, 同比增加13.3%, 市场占比9.75%, 比上一年的9.47%略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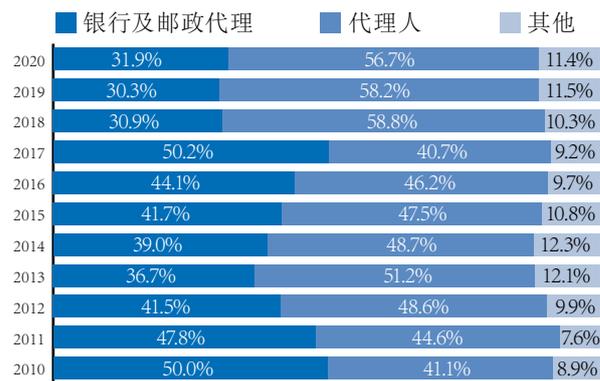
险种动向

近年来, 各家人身险公司纷纷着力扩大保障型产品和长期储蓄型产品的销售。2020年, 传统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加20%, 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增加15.7%, 在人身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总收入中占比较2019年上升1.7个百分点, 险种结构呈改善趋势。

销售渠道的动向

人身险主要销售渠道依然是代理人与银邮代理, 两者在保费总收入中占比接近9成(图2)。尤其是代理人渠道的保费收入自2018年起连续3年占比达55%以上。各家人身险公司加强代理人渠道销售团队的构建、扩大、培养, 为扩大代理人渠道销量做出了贡献。

图2: 各销售渠道历年保费占比



资料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和中国保险年鉴

人身保险行业动向

取消外资对在人身保险公司的出资上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 正式取消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AIA于6月获批成为中国首家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 并顺利开业。HSBC与德国安联也提交了由合资人身保险公司转型为独资人身保险公司的申请。

中国银保监会对多部法律法规相继进行了修订与补充

机构改革后成立的中国银保监会为加强经济发展服务功能及消费者保护, 严格贯彻监管方针, 2020年对与现状不符的法律规定进行了修订与补充, 公布实施了多部监管办法(表2)。

表2: 部分法律法规摘录

人身保险产品	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短期健康保险产品中包含续保责任的,应当在保险条款中明确表述为“不保证续保”条款。不得随意停止销售在售产品。保险公司应当至少在产品停售前30日披露相关信息。
	关于使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有关事项的通知	重大疾病的定义参照规定中包含了2007年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适用于包含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的长期人身保险产品。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包含的病种应符合:2007年8月1日之前在中国银保监会进行备案或审批的人身保险产品,承保病种至少包含2007年定义中的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和脑中风后遗症。
人身保险销售渠道	保险代理人监督管理规定	加强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股东的审核及条件要求。银行等保险兼业代理公司应主业经营情况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有完善的保险代理业务管理制度和机制等。经营区域不限于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等。保险代理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与保险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加快建立个人独立销售保险的代理人制度——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制度。现就《关于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草案征集意见。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经营条件。加强保险经营资格持有要求以及经营原则。就互联网平台,定义为由保险机构经营,依法独立运营的机构。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时,需遵守经营资格许可证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总公司统一运营、集中管理,建立统一集中的业务流程。互联网上保险营销活动由保险公司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等开展,员工开展该活动时,保险公司应建立管理制度。全流程规范售后服务,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按经营主体分类监管。在“基本业务规则”的基础上,针对互联网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分别规定“特别业务规则”。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资产运用	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务性股权投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少数股权投资。保险公司投资标的企业所属产业应当处于成长期、成熟期或者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具有明确的上市意向及较高的并购价值(取消以前的行业限制),通知规定了对投资标的企业的负面条件。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新冠肺炎疫情对人身保险业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造成的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可控收入低落等短期影响,2020年1月至3月人身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总收入同比增加1.8%,增长放缓。自4月起,开始直线攀升,但2020年全年增速仅为2019年增速12.8%的一半。人身险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依靠代理人面对面线下营销活动,因疫情下无法走访客户,导致代理人销售团队稳定性、活动率以及效率均受到严重冲击。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互联网取代一切的全新生活模式愈发扎根社会,保险产品地位提升、通过网络销售保险产品在年轻人中得到普及。

“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热潮

“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也可以称作是一种面向市民的医疗保险产品,由保险公司承保,面向(已加入城市公共医疗保险的)市民,提供较小金额即可参保的医疗保险。其特点是老年人等难以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的人也可以参保。比如,北京市发布了面向本市市民的医疗保险——北京惠民保。该保险由北京人寿和法国安盛天平财产保险两家公司共同承保。产品特点是对参保人不设年龄限制,参保条件是需为北京市公共医疗保险参保人。赔付对象为住院费用的自付部分(免赔额2万元)与药费,赔付限额均为100万元。每年保费一律79元,参保人经济负担极小。保期为1年,期间提供在线问诊及体检等附带服务。

紧随北京之后,天津(津惠保)、河南(豫健保)等中国各省市纷纷积极推出对公共医疗保险制度起到补充作用的“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为提升人们的保险意识与需求作出了贡献。

2021年的展望与课题

中国“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就保险领域提出要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并要求到2025年,健康保险保费收入达2万亿元,为参保人积累6万亿元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中国将通过云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最新信息技术的发展,加强人身保险行业。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人们对健康险的需求攀升,生活模式方面或将更加依赖互联网。

作为“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的2021年,可能会出现以下几个趋势。通过互联网保险销售,深挖三线及以下城市,带动整个人身保险业的发展。由于政策支持和需求增加,健康险和养老险有望获得发展机遇。代理人销售方式有望通过线上线下的融合,提高销售管理效率和代理销售效率,整个人身保险业或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并提升质量。

人口老龄化进展迅速,利率下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而导致债务违约增加,这些问题导致人身保险公司长寿风险和负利差等风险加大,这将是今后的一个问题。

<建议>

<外资保险控股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相关审批>

针对外资保险控股公司进入中国时的审批申请手续制定特殊规定

- 一些外资保险控股公司在其母国仅以控股公司的名义进行了注册,并不从事保险以及保险附带业务,因此不受其母国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此类公司为进入中国市场而提交审批申请材料时,即使被要求提供其母国监管部门的意见书,也无从提供。因此,希望能够针对这种情况予以特殊处理,不再要求其提交该意见书。

<关于行业信息的公开>

中国保险年鉴等的一致性

- 中国保险年鉴等统计数据缺乏连贯性,数据本身的真实性也缺乏可信度。在制作该年鉴时,因各

个省份统计口径不同导致很多数据缺乏统一性，难以收集数据。希望采取措施统一统计口径及数据汇总方法等。

- 在官方来源的统计数据中，对于按销售渠道（个险、团险、银保、互联网保险及电销等）统计的各公司业绩数据并未予以公布，为了更加准确地把握市场，希望公布这些数据。
- 此前银保监会每月都会例行发布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等数据，但目前已经停止更新。若想获取相关数据，只能登录各保险公司的官网进行查询。我们希望务必重启相关数据的发布。